**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2024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部门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是管理局直属机构为副处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下设3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以及2个归口管理单位（归口管理单位的人员编制及人员经费不在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旅游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局）旅游综合行政执法行动计划等。

（二）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容管理、规划监察、门票稽查的政策和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庐山风景名胜区相关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三）负责庐山市全域旅游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对旅游行业和景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现场检查，查处相关违法案件和违规行为。

（四）负责国内外旅客的投诉受理和维护旅客合法权益工作。受理和查处12301、国家和省、市旅游质监部门转办的旅游投诉。

（五）负责组织查处全市（局）范围内重大旅游违法案件、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局）影响的复杂旅游案件。

（六）负责对核心景区园门门票管理中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现象和偷逃漏门票行为进行监督和查处。

（七）负责受理、查处有关市容方面的投诉和举报，督查落实“门前五包”等市容管理责任制。

（八）负责对景区内未批先建、批少建多、批小建大的违法违章建筑行为进行查处。

（九）参与对市场监管方面广告及商业网点行政审批的管理。

（十）承担上级交办的案件线索核查、案件办理以及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完成庐山市委（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党委）、庐山市政府（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和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部门共有预算单位4个，包括局处本级和3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以及2个归口管理单位（归口管理单位的人员编制不在我单位）。分别为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一大队、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二大队、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庐山智慧旅游数据监测中心、庐山环卫管理所。（庐山智慧旅游数据监测中心、庐山环卫管理所为归口管理单位，人员编制及人员经费不在本部门体现），编制人数9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80人。 实有人数小计12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9人,行政在职人数1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2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72人。离退休人数小计31人，退休人数小计31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757.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29.3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755.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31.37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因为环卫一体化项目列入政府性经费统一下达安排。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其他收入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万元，原因是此项为执法二大队政府购岗人员工资。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1757.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29.37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环卫一体化项目列入政府性经费统一下达安排。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84.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6.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43.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0.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370.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54.5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54.53万元,资本性支出16.9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1.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5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26.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17.0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243.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3.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0.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91.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01万元;资本性支出16.9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8.02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755.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31.37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环卫一体化项目列入政府性经费统一下达安排。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1.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5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24.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19.0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84.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6.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43.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0.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370.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54.5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54.53万元,资本性支出16.99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7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8万元，增长2.19%。增长变化原因为归口管理单位人数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4.9万元、邮电费7.89万元、差旅费0.38万元、福利费23.21万元、咨询费0.1万元、工会经费15.6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36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88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2.69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19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2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6辆，执法用车2辆，环卫作业车2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特定类项目情况说明**

**1、本级---污水处理运行维护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污水处理运行维护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以往年度下拨经费

3）实施主体：庐山智慧旅游数据监测中心

4）实施方案：庐山智慧旅游数据监测中心各污水站点正常运行。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41.08万元

**2、本级---庐山景区采暖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职工采暖

2）立项依据：按标准拨付

3）实施主体：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

4）实施方案：保障职工采暖发放到位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10.12万元

**3、本级---备战三大活动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保障庐山景区各重大活动顺利实施

2）立项依据：庐综字（2022）20号文件

3）实施主体：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

4）实施方案：根据要求保障各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23.35万元

**4、本级---全山旅游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全山旅游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庐综字（2022）25号文件

3）实施主体：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

4）实施方案：全山范围内旅游环境综合整治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4.43万元

**5、本级---城镇垃圾处理费分配支出**

1）项目概述：城镇垃圾处理费收入分配支出

2）立项依据：依据政策城镇垃圾处理费可以进行分配支出。

3）实施主体：庐山景区环卫管理所

4）实施方案：按需分配支出城镇垃圾处理费用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70万元

**6、一大队---景区环境整治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

1）项目概述：景区环境整治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

2）立项依据：申请报告及领导批复文件

3）实施主体：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一大队

4）实施方案：旅游质监及市容市貌管理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安排财政拨款10.17万元

**7、一大队---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

1）项目概述：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

2）立项依据：三定方案

3）实施主体：庐山执法一大队

4）实施方案：综合执法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安排财政拨款12万元

**8、一大队---罚没收入支出**

1）项目概述：罚没收入

2）立项依据：三定方案

3）实施主体：庐山执法一大队

4）实施方案：旅游质监及市容市貌管理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安排财政拨款2万元

**9、一大队---福利保障经费**

1）项目概述：在职职工福利

2）立项依据：保障执法工作正常运行

3）实施主体：执法一大队

4）实施方案：保障在职职工福利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安排财政拨款12.88万

元

**10、一大队---2023年预算人员经费不足追加**

1）项目概述：在职职工人员经费不足

2）立项依据：保障执法工作正常运行

3）实施主体：执法一大队

4）实施方案：保障在职职工工资福利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追加经费37.94

**11、二大队---环境整治和市场监管费**

1）项目概述：根据环境整治和市场监管安排，用于景区内整治一切扰乱旅游市场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2）立项依据：（庐综字{2022}25号）关于将景区旅游环境综合治理等经费列入我处部门预算的报告

3）实施主体：庐山执法二大队

4）实施方案：综合执法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财政拨款10.78万元

**12、二大队---执法车辆购置**

1）项目概述：老旧车辆年久失修，已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求，亟需处置购置新车

2）立项依据：（庐综字{2022}2号）关于为我处基层单位更新执法车辆的申请报告

3）实施主体：庐山执法二大队

4）实施方案：综合执法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度预算财政拨款14.69万元

**13、二大队---执法车辆运行费**

1）项目概述：执法处二大队执法车辆运行费用

2）立项依据：（庐综字{2022}29号）关于将基层执法大队执法车辆费用列入预算的报告

3）实施主体：庐山执法二大队

4）实施方案：综合执法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度预算财政拨款18万元

**14、二大队---庐山景区采暖费用**

1）项目概述：执法二大队在职及退休职工采暖费用

2）立项依据：保障综合执法工作正常运行

3）实施主体：庐山执法二大队

4）实施方案：综合执法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度预算财政拨款18.48万元

**15、二大队---一般非税收入支出**

1）项目概述：非税收入，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2）立项依据：庐山市2024年部门预算（非税收入支出）测算表

3）实施主体：庐山执法二大队

4）实施方案：综合执法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度预算财政拨款15万元

**16、二大队---单位自有资金**

1）项目概述：此项经费为政府购岗人员工资

2）立项依据：庐山市2024年部门预算测算表（自有资金）

3）实施主体：庐山执法二大队

4）实施方案：综合执法

5）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度预算财政拨款2万元

**17、三大队---旅游市场环境整治**

1）项目概述：用于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违规摆放广告牌等宣传物品的清运及人工力资、用具、租车等费用的支出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委办公室庐办字（2021）16号

《关于印发（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实施主体：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三大队

4）实施方案：1季度进行实地调查、取证，做好旅游市场

环境整治需要进行整治的清理台账。2季度违规摆放广告牌等宣传物品进行现场清理。3-4季度对处理清理的成果进行监督检查，保证违法事件不再反弹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财政安排下达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旅游环境综合整治工作9.7万元。

**18、执法三大队-租赁办公室费用**

1）项目概述：用于租赁大队办公室费用，办公场所稳定，保证执法队员工作正常运转有归属感。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委办公室庐办字（2021）16号《关于印发（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实施主体：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三大队

4）实施方案：2024年1月与庐山交通索道公司签订租赁合同，2024年2月28日前付清租金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财政安排下达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租赁办公室费用10万元。

**19、执法三大队-执法车辆运行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来山游客、本地居民维护优美的人居和旅游环境，我队旅游质监、市容管理、“两违”管控等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用于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2辆执法车辆正常运行费用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委办公室庐办字（2021）16号《关于印发（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实施主体：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三大队

4）实施方案：按照执法车辆运行需求，及时补充汽车燃油，购买车辆保险，做到车辆及时保养，遇故障及时排除，为执法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财政安排下达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执法车辆运行费用12万元。

**20、执法三大队-景区采暖费**

1）项目概述：用于工作人员的采暖福利定，保证执法队员工作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委办公室庐办字（2021）16号《关于印发（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实施主体：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三大队

4）实施方案：工作人员的福利正常发放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财政安排下达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租赁办公室费用12.32万元。

**21、执法三大队--罚没收入分配**

1）项目概述：用于罚没收入分配，保证执法队员工作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委办公室庐办字（2021）16号《关于印发（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实施主体：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三大队

4）实施方案：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发放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财政安排下达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罚没收入分配3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44.0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29.34万元,比上年减少14.76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了老旧车辆，车辆运行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14.69万元,比上年减少45.31万元，主要原因是：经批准本年度只更换购买一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